

新竹縣112年度勝利國民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新竹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 (一) 引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以課程為核心辦理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擴大學生學習場域及舞台，增加學生體驗及反思之機會。
- (三) 建立與社區夥伴關係，呈現各鄉鎮人文風情行銷本縣特色。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12年5月1日至10月20日止。

五、活動地點：竹北新月沙灘。

六、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七、實施方式：規劃服務學習系列活動，融入課程教學，藉由體驗與實作過程中，

擴大學生學習面向。申請學校請依欄位填寫

活動主題	「世界清潔地球日」-Let's Go Clean the Beach
活動目標	1.「探究」：藉由議題式主題課程讓學生探究海洋生態與海洋垃圾的關聯，了解海洋環境與目前所面臨的危機。 2.「行動」：藉由參與淨灘活動，讓學生體驗服務學習，了解人為垃圾對海洋的影響及減塑的重要。 3.「反思」：參與淨灘活動反思到海洋垃圾的嚴重性，並增進學生對海洋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增進對所處環境海域的認同感、進

	而愛護海洋。
辦理日期	112年5月1日- 111年10月20日
辦理形式	議題主題式課程及體驗活動(淨灘)
參加人數(次)	70人次
※填寫說明與注意事項：	
1. 活動規劃可視學校需求，不限辦理形式及時段，惟請各校於活動辦理時，宜加強服務學習概念之傳遞，強化親師生對服務學習的理解與重視。 2. 宜掌握服務學習辦理四大原則：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合作互惠、從做中學。 3. 每校補助經費上限貳萬元整。	

八、預期成效

(一) 精進各校教師對服務學習概念有基本認識，並落實於課堂實際推動服務學習內涵。

(二) 延伸學習場域，發展學生正向自我概念。

(三) 讓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並涵養其人本情懷，增進社會關懷及社會參與之能力。

九、經費來源：

依據「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分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銷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十、檢討與評鑑：

承辦學校於112年10月20日(五)前，依成果檢核表規定內容整理成冊，逕送富光國中學務處(03-5872224#13)彙整報府備查。

十一、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基金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

申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新竹縣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校推動服務學習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至10月20日									
計畫經費總額:16,000元,申請金額16,000元,學校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初審計畫經費 (由教育處初審查填)		核定計畫經費(奉核後,教育處依據核定項目金額逐項查填並隨文函知各單位)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數量算法)	金額	說明	金額
業務費	印刷費	4,000	式	1	4,000	辦理活動所需之印刷相關費用。			
	膳費	2,100	式	1	2,100	辦理活動所需之膳食相關費用。			
	資料蒐集費	700	式	1	700	辦理主題活動所需之參考或教學圖書資料。			
管制型業務費	交通費	9,000	式	1	9,000				
雜支		200	式	1	200				
合計					16,000	業務費經費項目可相互勾支。			本府核定金額為 元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備註： 1、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外，不補助人事費。 2、管制性業務費項目： (1)鐘點費、出席費、講師及委員交通費核實支應，賸餘不得勻出。 (2)桌餐、宣導品、紀念品及茶水費未經核定不得列支。 3、雜支之編列應與計畫有關，且不得購置非消耗品及設備。 4、說明欄請詳細說明數量計算依據，並檢附相關文件佐證。 5、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需新增本府原未核定 一、二級用途別項目者，應檢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府核定。	本案經費來源 中央款(收支對列): 元 縣款: 元 節餘款:一律繳回 教育處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	---